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概况

王喜义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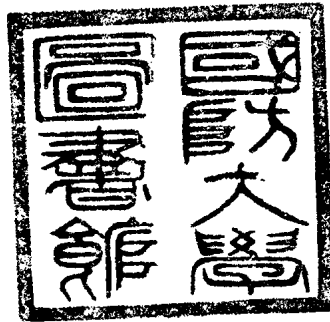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出版社

565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概况

王喜义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瑞枝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概况

王喜义 主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6 印张 146 千字

1991 年 8 月第一版 1991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5049-0717-0/F·358 定价：3.70 元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国际金融业务和对外金融交往与合作迅速发展。为了进一步适应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总行领导同志的意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小册子，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我国金融概况，可供金融系统各单位在对外交往活动中介绍情况时参考。

本书由王喜义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肖钢、尚福林、刘吉诰、吕世蕴、张亚芬、张斌、敖惠诚、宋明利、孙明、韩华同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教育司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指导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统计资料一般截止到1989年底，且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的金融组织体系.....	(1)
第二部分	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	(23)
第三部分	中国金融机构的资金状况	(35)
第四部分	中国的货币政策	(49)
第五部分	中国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62)
第六部分	中国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手段	(86)
第七部分	中国的外汇管理	(93)
第八部分	中国利用外资概况.....	(107)
第九部分	中国的利率管理.....	(117)
第十部分	中国的金融法制建设.....	(134)
第十一部分	中国的金融教育.....	(139)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46)
2.	《借款合同条例》	(15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5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 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165)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 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170)
6.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173)

第一部分 中国的金融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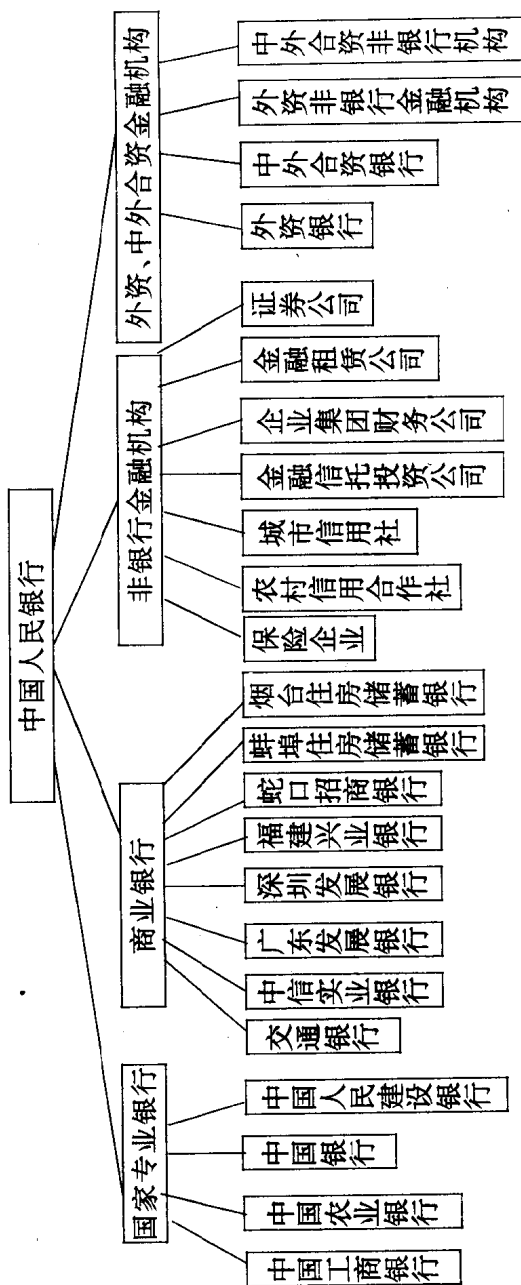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金融组织体系，是根据中国的国情设立并逐步发展的，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全国只有一个大一统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1979年以后，对金融组织体系进行了改革；逐步分设了专业银行，成立了信托投资公司等其它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这样，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建立起来了。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职能机构，行使国家中央银行和金融主管部门的职权。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 (2) 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 (3) 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 (4) 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5) 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
- (6) 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7) 审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 (8) 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组织体系简图



(9) 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10) 管理金融市场，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

(11) 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2) 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石家庄市成立，同时开始发行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在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是行使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又是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1979 年以后，金融体制进行了改革，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 年 1 月，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1985 年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之一。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掌管货币发行，管理信贷、利率和外汇业务，收存各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发放再贷款，调剂各银行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业的行政、法制管理等工作，在加强宏观金融管理、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节社会需求、促进经济搞活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和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截止 1988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共有机构 2431 个，干部职工 12.4 万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下，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和国家信贷计划，在本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在业务和干部管理上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其主要职能部门有：办公厅、政策研究室、计划资金司、调查统计司、金融管理司、利率储蓄管理司、条法司、货币发行司、金银管理司、会计司、国库司、业

务稽核司、金融科技司、外事局、国际金融组织司、金融体制改革司、人事司、教育司、基本建设司、行政司、政治思想工作办公室、监察局、纪检组、中国金融工会、老干部局、参事室，另外，还有属下的金融研究所、中国金融出版社、印制总公司、中国金融学院、金融干部管理学院、研究生部、电子计算中心和印制研究所。

二、国家专业银行

中国的国家专业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它们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计划主要经营或兼营某一方面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发挥资金融通主渠道的作用。

（一）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是办理城镇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于1984年1月1日成立，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通过各项存贷款业务活动，支持工业生产的发展，扩大商品流通，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企业技术改造，发挥金融事业在经济建设中的资金调节作用。

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要是：

（1）办理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吸收工商企业存款，发行金融债券；

（2）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

（3）管理工商企业和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各种专用基金，办理技术改造贷款和一部分基本建设贷款；

（4）开展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业务；

- (5) 办理现金收付和转帐结算，进行现金管理；
- (6) 在经济特区和部分开放城市办理外汇业务；
- (7) 办理国务院交办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到 1989 年底，有分支机构 31353 个。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的职能部门有：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计划部、工交信贷部、商业信贷部、技术改造信贷部、调查信息部、储蓄部、个体业务部、科技部、会计部、人事部、教育部、劳动工资部、稽核部、信托部、信托投资公司、基建部。

(二)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是主管农村金融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农业银行先后经历了四次组建和三次撤并。1979 年 2 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后，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和金融法规，拟订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办法，并组织贯彻执行；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筹集、调剂、融通农村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为发展农村有计划商品经济服务。

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1) 办理农村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和联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的各项存款、现金管理、转帐结算业务以及居民储蓄；

(2) 办理农村国营、集体、个体（承包户、专业户）和联营企业的农、工、商各项贷款；

(3) 发行金融债券，办理特种贷款和农村信托、租赁、咨询等业务；

(4) 代办或办理农村保险业务；

- (5) 引进外资、办理农村金融对外业务；
- (6) 监督拨付国家支农资金；
- (7) 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
- (8) 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它各项业务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的主要职能部门有：办公室、人事教育部、信息部、研究所、资金计划部、会计部、稽核审计部、信贷部、对外业务部、信用合作管理部、信托部、营业部等。

到 1989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共有分支机构 53611 个，职工 45 万人。

(三) 中 国 银 行

中国银行是国家外汇专业银行。解放前的中国银行，是旧中国的国际汇兑银行，总管理处设在上海，1949 年 5 月上海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1949 年 11 月，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迁到北京。1953 年中央人民政府指定中国银行为国家特许的由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的外汇专业银行。1979 年 3 月国务院指令中国银行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业务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中国银行的业务范围是：负责统一经营国家外汇资金，统一办理国家外汇收支；经营一切外汇业务及有关的人民币业务。主要包括：

- (1) 办理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
- (2) 办理外贸信贷、外汇信贷及相应的人民币配套贷款；
- (3) 办理中外合资企业信贷、出口信贷、国际银团贷款、国际信托投资和租赁业务；
- (4) 进行外汇买卖和国际黄金买卖；
- (5) 发行外汇债券和其它有价证券，办理外币存款及人民币存款；

(6) 根据国家授权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与外国政府和中央银行签订协议，参加国际金融活动；

(7) 办理国务院交办事项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业务。

中国银行的海外机构和在港澳地区的中银集团所属各家银行，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总行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名誉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和董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由首席监事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以上成员均由国务院委任。中国银行总行的主要职能部门有：办公室、人事部、总务部、综合计划部、国际业务部、资金部、信贷一部、信贷二部、财会部、营业部、总稽核室、电脑部、信托咨询公司、国际金融研究所等，各部门设总经理、副总经理。

截止 1989 年底，中国银行的国内机构 1397 个，国内职工有 62000 人。中国银行在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卢森堡、巴黎、悉尼、东京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加上在港澳地区的中银集团所属各行，共有海外机构 442 个，职工 13577 人。

(四)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成立于 1954 年。凡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以及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均由其监督拨付，并对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1958 年，改为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司，对外继续保留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名称，行使财政监督和银行监督双重职能。1962 年，恢复了建设银行建制，与财政部门分别设置业务机构，实行系统垂直领导。

1970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一度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72 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机构建制。1979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为厅（局）级

单位，受总行和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业务上以总行领导为主。

1985年11月，为加强国家信贷管理和宏观控制，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全部信贷收支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统一管理，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主要职能和业务范围是：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关方针政策，筹集分配和组织供应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负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其职责包括：

(1) 管理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支出预算；

(2) 审批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基本财务决算；管理基本建设财务；

(3) 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更新改造拨款和其它专项拨款，监督拨付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拨款、更新改造拨款以及煤代油等专项拨款；

(4) 办理财政专项贷款和其它专项贷款；

(5) 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6) 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7) 办理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拨款或贷款；

(8) 发放建筑业生产贷款和集体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

(9) 办理信托、委托业务；

(10) 吸收存款，包括专项拨款或贷款未支付的余额，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存款，以及储蓄存款；

(11) 办理国务院交办事项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业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所在地设有分行，专署所在地设中心支行，县（市）设立支行或办事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的主要职能部门有：办公室、综合部、信贷计划部、投资调查部、财务会计部、建筑经济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人事教育部、行政部、投资研究所等。

（五）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1980年中国恢复在世界银行的席位以后，就开始考虑设立投资银行，作为办理世界银行中小工业项目贷款的中间金融机构，并把它逐步办成一个向国外统筹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于1981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

中国投资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有常务董事会，负责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项以及日常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中国投资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并通过其它途径和方式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对中国企业提供外汇及人民币投资信贷。其业务范围包括：

（1）向国外筹集中长期外汇资金。目前主要向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等）借入资金；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其他外国银行借入利率较低、条件优惠的中长期外汇资金。另经政府批准，也可以通过向国外发行外币债券等方式筹集外汇资金。

（2）对国内企业发放投资性贷款或参与投资。发放投资性贷款的对象，主要是国内企业的中小型项目，特别是原有企业的扩建和更新改造项目；并可以对中外合资企业发放贷款或参与提供中方投资。贷款分为外汇投资贷款和人民币投资贷款两种。借款单位可以用借入的外汇资金向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同时，可以用借入的人民币资金，购买国内配套设备并进行土建工程。

（3）开展其他银行业务和咨询业务。可以接受其它有关机构的委托发放投资贷款，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开展其它银行业务，包括接受借款企业的存款和对所投资的企业办理担保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设在北京，下设综合计划处、项目处、技术处、项目执行处、财务会计处、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三、商业银行

(一)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是以公有制为主的全国性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其任务是：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根据国家的金融方针和政策，筹集和融通国内外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币金融业务。其总管理处设在上海，主要职能部门有：办公室、外事部、计划业务部、国外业务部、财务会计部、调研部等。

交通银行的业务范围包括：

(1) 吸收各种人民币存款和个人储蓄，吸收外币存款和华侨存款；

(2) 办理各种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贴现和固定资产贷款，办理各种外币贷款、透支和贴现；

(3) 办理国内、外结算和汇兑；

(4) 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以及其它有价证券；

(5) 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的存款、贷款、拆款和贴现；

(6) 进行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和外币股票、证券的买卖；

(7) 在国外和港澳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它企业；

(8) 组织、参加国际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

(9) 承办国际国内信托、保险、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等业务；

(10) 设立各类金融性或非金融性的子公司，经营房地产业务；

(11) 办理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它业务。

交通银行设董事会，由国家委派的董事和从入股代表中产生的董事 25 人组成。在董事中，推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常务董事 7 人，组成常务董事会。

交通银行设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指派的监事和从入股代表中产生的监事 3 人组成。

交通银行内地分行均是独立的法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交通银行各内地分行按照业务重要程度分为一等分行、二等分行和三等分行。各地分行均由总管理处直接管辖，分行可根据业务需要设立支行或办事处。

交通银行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 60 多个。

（二）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全资的综合性银行，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其总行设在北京，主要职能部门有：办公室、综合计划部、资金部、贸易结算部、信贷部、租赁部、会计部、营业部、调研室等。

中信实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 （1）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存款、放款业务；
- （2）与海外银行及金融机构办理存、放及借贷资金业务，办理出口信贷，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
- （3）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贷款和再贴现，与各专业银行、其它金融机构建立同业往来业务关系；
- （4）办理贸易和非贸易国际结算，国内、外汇款业务；
- （5）发行或代理发行国内外债券、股票、买卖有价证券；
- （6）进行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调剂，代售旅行支票，办理信用卡；
- （7）办理国际和国内租赁业务；



(8) 办理各项信托、代理、担保及财务咨询等业务，办理投资安全保险及代理其它保险业务；

(9) 接受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信集团交办的其它金融业务，经国家批准参加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中信实业银行现有分支机构 3 个，分别设在上海、深圳、大连。

(三) 广东发展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是股份制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其总行设在广州。

广东发展银行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1) 吸收各种存款，办理各种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票据承兑、贴现；

(2) 办理国内外结算和汇兑；

(3)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办理证券买卖、外汇买卖业务；

(4) 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的存款、贷款；

(5) 组织、参加国际和国内的联合放款和银团贷款；

(6) 经营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见证、担保、房地产、以及各种代理业务；

(7) 经办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广东发展银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推选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其职能部门有：计划财务部、信贷部、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信托投资部、科技开发部、房地产开发部、总务部等；在东莞、湛江、东山、惠州、台山、珠海、佛山、江门、韶关、汕头特区、肇庆等地设有分支机构。